

《渡輪服務條例》（第 104 章）

領牌渡輪服務的最高船費

(a) 馬灣 – 中環**(b) 馬灣 – 荃灣**

本人現行使《渡輪服務條例》（第 104 章）第33(1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公布由2014年9月14日起，「馬灣 – 中環」及「馬灣 – 荃灣」領牌渡輪服務每單程可收取的最高船費釐定如下：

(a) 馬灣 – 中環

	已登記乘客 ^註	非登記乘客
成人	20.4元	24.6元
12歲以下小童	10.2元	12.3元
65歲或以上人士	10.2元	12.3元

(a) 馬灣 – 荃灣

	已登記乘客 ^註	非登記乘客
成人	9.8元	11.1元
12歲以下小童	4.9元	5.5元
65歲或以上人士	4.9元	5.5元

註：已登記乘客指已在「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」預先登記之指定乘客。

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